

期五廿第一卷二第

錄 目

法
令

通
報

通
報

報
紙

居
所

- 新頒法令全文
1.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2.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附表)
3. 没收取締禁止進口商銷物品處理辦法
4. 戰區內來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證明學歷辦法
5. 現任軍事機關官佐及軍人參加志願軍處理辦法
6. 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
7. 戲劇劇本原稿送審須知
8. 勿害風化作品解釋專項

本報特輯

大東書局印行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著

新書

上册定價
生料紙本國幣
肆圓半角
副定價五
角

下冊定價
熟料紙本國幣
參圓半角
外埠函購
另加郵費

作者劉鎮中先生，歷任最高法院推事及各大學教授，現任司法行政部參事，為我國民法學權威。本書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練習班法律叢書之一，係就現行民法債編，據逐條註釋之方法，分析其意義，並徵引英美法瑞及德日諸國立法例，作比較法制之研究。近代各家學說及司法機關判例解釋，亦多採入，以為開發條文真義及立法精神之助。自羅馬法以迄今茲，凡有關債之流變，均以簡潔之文筆，作精到之敍述，使讀者於實用之際，兼得學理上之輔助，是為本書之一大特色。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戰時生產局為綜理戰時生產事務之最高機關，隸屬行政院，並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戰時生產局，以達到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最大生產為目的，對公私戰時生產機構負指揮監督及聯繫之責。

第三條 戰時生產局管理範圍如左。

- 一 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生產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主要器材購辦事項。
- 三 關於生產之優先次序事項。
- 四 關於器材及從事工業人員之支配事項。
- 五 關於緊急軍用及民用物資之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國內及國際之運輸優先次序事項。
- 七 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原料成品之標準化及節約，與原料成品規範之修訂，及技術之改進事項。
- 八 關於軍用物資之儲備事項。
- 九 關於主要之戰時生產所需原料、成品及設備之徵用事項。

十 關於房屋、公路、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所用器材之限制使用事項。

十一 關於生產及購辦工業器材及建設工業設備所需資金之決定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資金，由政府有關機關撥給之。

第十二 战時生產局置局長一人，特派，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督辦，輔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五條 為備諮詢並提供建議起見，戰時生產局設審議委員會，以局長兼任主席，以外交、財政、軍政、經濟、交通五部長及副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加聘三人為委員，以副局長兼主任祕書，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長官參加。

第六條 為謀中美兩國戰時生產之密切合作起見，戰時生產局得設中華聯合生產委員會。

第七條 為獲得有關戰時生產技術問題之妥善意見，戰時生產局設技術委員會，以中外技術專家組織之。

第八條 戰時生產局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優先處。

三 材料處。

四 製造處。

五 軍用器材處。

六 輸輸處。
七 採辦處。
八 財務處。

戰時生產局關於優先及採辦，得設優先委員會及採辦委員會。

戰時生產局分處辦法，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變更之。

第九條 戰時生產局各處置處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處長一人，均簡派；各處得分組辦事，每組置組長一人，簡派或薦派。

第十條 戰時生產局置參專、總督、專門委員、專員、校正、工程師、稽核、組員、技術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其中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簡派，四十人至六十四人薦派，餘均委派。

第十一條 戰時生產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戰時生產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用中外專門人員，担任顧問參議等職。

前項人員得為有給職。

第十三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開請用之。

第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得商用僱員。

第十五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聘政府人員及公私工業生產機構人員，組織各種顧問委員會。

第十六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計劃及辦法，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七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優先次序，採辦及建造方案，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八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物品運輸方案，各運輸機構均應照辦。

第十九條 對於供應軍用及主要民用需要之生產工業器材之構辦及工業設備之建置，戰時生產局有決定其所需增添資金之權；為處理此項任務，設戰時生產財務委員會，由戰時生產局局長、副局長、有關各處處長、財政部、及有關政府銀行代表組織之，其主席由戰時生產局局長擔任，對會議事項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二十條 戰時生產局為執行本法規定任務所需之資料紀錄等項，應由政府戰時生產及統制機關，及公私工商機構充分供給。

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倘有為戰時生產所需之閒置或過剩重要器材，如拒絕依照戰時生產局根據現行法律所定之公平價格，售與戰時生產局指定之用戶時，戰時生產局有將上項器材按照既定價格購用之權。

第二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停戰之日起六個月失效。

取緝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財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重慶市然創奢侈品暫行辦法同日廢止）

第一條 取緝禁止進口發品之商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取緝商銷之物品，依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錄例附表甲第二類及第三類五項所列品目，分別列爲甲乙丙三表，公告施行。

第三條 本辦法附表甲所列物品，各商號行棧及貨主如私自出售，一經查獲，即予沒收，但渝陘區產製之同種類物品，得依照本條第二項辦法辦理之。

本辦法附表乙及附表丙所列物品均限各商號行棧及貨主，自各市縣政府奉到本辦法公告之日起，兩個月內售清，屆期尚未售清者，自期滿之日起，於兩星期內，整理清楚，送交各市縣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備價接收，如逾期仍行私自出售，一經查獲，即予沒收。

第四條 本辦法取緝商銷物品之私自出售，由各市縣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負責檢查，但轉運時之查緝，概由海關或緝私處按照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錄例辦理之。

第五條 凡與本辦法甲乙兩表所列物品相同，而不能證明其爲後方或渝陘區產製者，一律依本辦法取緝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應予沒收之物品，由各市縣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核定執行，并妥爲保管，依照取緝商銷物品處理辦法處理之，其有專管機關者，應交由專管機關依法核定處理。

取締商銷物品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處理檢查取締商銷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蓄意留難，或其僱管惡舞弊等事，依法處處。

第八條 處理取締商銷物品案件，應每三個月造具清冊，除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局，應逕送財政部備核外，其他各市縣政府，應報由省政府轉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附表甲（後方產製之同種類物品除外）

稅則號別貨名 二七五鮑魚 二七六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八六魚肚 二九六淨魚翅 二九七未淨魚翅 三〇三燕窩 三一二查古律糖可可糖咖啡糖 四〇三至四一九各種酒汽水泉水及其他飲料（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四二〇至四二五各種紙菸雪加菸鼻菸嘴菸葉菸絲菸梗菸木碎菸廢菸（貼有專賣憑證者除外） 五四六紙菸紙（貼有專賣憑證者除外） 六五〇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五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指甲油髮膏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蜜眉筆蜜粉口脂在內） 六六六菸用雜貨（包括菸斗菸咀菸盒菸絲袋於灰碟打火機在內） 六六七化妝用之器具（包括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噴射器染髮器捲髮器肥皂匣盒裝成套化妝用具稅則號列第二六四號之金屬電力染髮器捲髮器等） 六六八玩具及遊戲品（包括玩具汽槍汽球玻璃球等因該給客體有彈簧之

玩具及發聲用之三輪車珠鏈及全副設備紙牌等在內 橡皮球及兵球除外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箇錄辨註附表（後方產製之同種類物品除外）

稅則號別貨名 七七 一三六假金線線（棉質絲質） 八〇 一〇二 一一五 一三七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麻質絲質毛質） 一三〇人
造綢織粗絲 一三二廢人造絲 一三四綢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八雜絲針織綢織
(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四〇雜絲剪裁回紋（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四二(乙)(丙)
(戊)(庚)(辛)全人造絲綢綬及人造絲夾絲夾毛棉或其他纖維織成之綢綬、二八九魚頭
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九蘆筍（罐裝瓶裝） 三〇六魚子醬 三〇七奶酥 三〇九可可 三一
一咖啡 五三五(乙)香皂 五三一麝香精及香精 五五七糊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
蓋紙 五七九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五九六(乙)台灣席(床用)(己)日本席 六〇〇(戊)
檀香(己)香木檜木(香柴) 六〇一(戊)檀香末(癸)日本木絲 六二七號琥珀珊瑚
珊瑚塔及其製品 六三四鑲金屬器塞蘇瑪瑙器(其他磁器不禁) 六三五裝飾用材料及製品
(洋鏡片銅網鋼鉛箔金屬製裝飾零件等) 內 六四五裝飾用之領扣牙環袖釦首飾珠簾電
鍍花瓶人造花盆等 六五三真假珍珠 六五八(乙)真假貴重寶石貴重寶石瓈品 玉瑪瑙
等在內 六六九首飾盒 六七〇(甲)(丙)(己)調羹及匙柄為貴重金屬象牙雲
母殼玳瑁珊瑚寶石等製成者(拿面全用紙或棉布及非絲質者除外)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附表丙（滬陷區及後方產製之同種類
物品除外）

稅則號別貨名 八三針織衛生衣類 八四針織汗衫褲類 九三 一二〇襯衫領帶背帶（
棉質或絲質） 一一六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一二〇 一四〇純絲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一二
二純毛或雜毛呢絨 一二五純毛或雜毛地氈及其他地衣類 一二六（甲）五九九（丙）呢呢
帽便帽草帽 一二七 一四四襯衫領帶背帶機（毛質純絲質） 三三三茶葉 五四九文件紙
鈔票紙債券紙（圖畫紙不禁） 五七三毛羽及毛羽製品 五七四（已）角製品 六四一留聲機
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六五二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六五五牙醫牙粉剃鬚皂 六六七牙刷

沒收取緝禁止進口商銷物品處理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施行（重慶市沒收奢侈品處理暫行辦法同日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取緝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依法沒收之物品，除專賣物品（菸類及紙菸紙）應移交專賣機關蓋章處理外，餘應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甲 外僑購作自用，應憑身份證（或各該國領事證明書）限量分售。

乙 政府機關因招待外賓需要，得憑公函說明用途，經各該市縣政府核定，限量價領。

丙 因公務上有特種需要之政府機關，得憑公函說明需要，經各該市縣政府核定，限量價領。

第三條 前項分售及價領之業務，應由各市縣政府指定專人辦理之。

第四條 分售及價領物品之價格，應由各市縣政府以就近海關或其卡所估定之價格為標準。

第五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市縣政府處理各項沒收之禁止進口商銷物品有困難時，得查酌情形，飭其解省處理。

第六條 變價所得價款，由各市縣政府按照左列比例，提成給獎，剩餘部份，解交國庫。

一 查變機率四成（有限線時由查獲機關酌給獎金）。

第七條 二 協助機關一成。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法物權論

李光夏著 定價二百元

中國行政法各論

第一卷 警察行政法出版

中央政治學校行政法教授林紀人著

著者李光夏先生現任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本書係就我國民法物權編，徵引東西各國學說及立法例，予以闡明與論列。爲期理論與實用打成一片，凡民國三十三年以前之解釋與判例，俱在引用之列，以爲參證。全書凡十七萬言，內容豐富，文筆簡潔，可供各大學教本之用，兼可資實務家之參考。

本書作者，前著中國行政法總論一書，由正中書局出版，不及一年行銷已達三版，因鑒於各方需要行政法知識之迫切，故續著本書，除參考中外學說，詳述廣義警察法之一般法理外，并就現行有效行政法令，按類比類，分別闡明，自出版警察，集會結社警察等保安警察法令，以及商工農業衛生交通各項警察法令，如關於銀行工薪保險業糧倉等之管制法令，均在徵引討論之列。全書理論與實際並重，材料新穎（凡三十三年七月以前公布之法令均搜集錄之），說理明暢，不僅爲政法警察學生，及機關同人所必備，抑亦各級醫療機關行政機關人員，研究參考書也，每册定價二百元，外埠另加郵費二成。

大東書局經售新書

戰區內來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證明學歷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卅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戰區內來中等學校學生，無法檢具原校畢業或修業證件，暨未立案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證明學歷，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由戰區內來中等學校學生（包括僑生），無法檢具原校畢業或修業證書，得向教育部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及其分會，或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或各省市教育廳局請求登記考試，及發給相當畢業或修業證明書。

第三條 請求登記學生，應敘明本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原畢業或修業學校全名稱，詳細校址，校長姓名，與畢業年月，或修業時間，及脫離戰區經過，無法檢具原校學籍證書理由等項，並須附呈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二人簽名蓋章之切實保證書（格式附後），暨本人最近半身相片三紙，連同戰區退出之交通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一併送請核辦。

第四條 請求證明學歷之學生，如發現頂冒及作僞情弊，除撤銷其登記資格外，保證人應負法律責任。

第五條 持有戰區內來立案中等學校畢業或修業證件之學生，請求登記考試，暨發給相當畢業或修業證明書，除仍須具備前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並應附呈原校證件。

第六條 教育部就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及其分會，或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或各省市教育廳局，接得學生請求登記考試之文件後，應即審核指復，並通知或公告應試地點及時間。

如請求證明學歷之學生，原校已遷入後方地帶，或原校主管省市教育廳局並未隔絕，應行逕請證明者，或請求文件不足證明，且有虛偽情事者，審查機關得拒絕其登記。

第七條 考試各科程度，以修正高中課程標準為準，試驗科目規定為公民、國文、數學、理化、博物或生物學、史地、英語七科（未至修習階段者，得免試各該科），並須舉行口試，就其所呈情由，及筆試成績，測驗是否相符，筆試各科成績及口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師範學校之考試，其各科程度，以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為準，試驗科目規定為公民、國文、數學、理化、博物、史地、教育通論、教材及教學法、教育心理九科（未至修習階段者，得免試各該科），各類專科師範之考試科目，另訂之。
職業學校除考公民、國文、數學、理化、史地五科外，應再考主要之職業學科二種，其科目另訂之。

第八條 請求登記考試，發給相當高中畢業證明書者，其筆試得與當地畢業會考，合併舉行。

第九條 曾在戰區內未立案學校高中畢業者，除照上項各條之規定予以考試外，必要時並得

予以半年至一年之短期訓練，由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或各省市教育廳局，頒發人數，並斟酌需要情形，呈報教育部核定之，各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受訓練委員會分會應呈。教育部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核定之，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教育部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受訓練委員會及其分會，或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或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此種學生登記考試事宜，每年擬辦人數，及舉辦日期，應事先呈報教育部，每次辦理完畢，應將及格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其全部成績造具清冊，並持回原附保證書，連同各項試題，呈報教育部覆核無異後，由各該機關發給相當畢業或畢業證明書。

第二十條 關於辦理戰區內來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證明學歷，暨就學就業所需用之經費，在教育行政機關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及其分會，或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或各省市教育廳局經費內開支，不另列預算。

第二十一條 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取得相當畢業證明書之學生，得自行升學或就業，以得修業證明書之學生，得自行向志願學校申請借讀，或請求考試機關指定學校借讀。

第二十二條 未列入校借讀學生，其成績之考查與補習，應依照教育部頒發之「戰區中等學校借讀生學業成績考查及補習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受訓練委員會及其分會，或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此項審查登記考試等事宜，為要統計，得組織委員會辦理。

之。惟應名就實際情形，訂定該種委員會組織辦法，先行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 法律概論

林紀東著

大東
書局
發行

定價 生料紙本參閱
熟料紙本肆圓

本局副總編輯桂紀東先生，前著中國行政法總論及各論第一卷整察行政法，風行遐邇，
本書係其又一力作，共分兩編：第一編總論，分述法之概念、淵源、種類、效力，
法之解釋、適用、制裁，及權利義務等；第二編各論，就各種基本法，如憲法、行政
法、刑法、民法、土地法、勞動法、訴訟法及國際法等，作簡要之敍述，並剖析其最
新趨勢。行文流暢，議論精闢，爲法學入門要籍。

現任軍事機關官佐及軍人參加志願從軍處理辦法

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公告施行

一 現任軍事機關及陸海空軍官佐及士兵，為現役軍人，非依法退伍不能脫離現役，自亦不必參加志願從軍。

二 軍事機關之軍屬人員（即軍文人員如軍管軍務委等），如經原機關主管負責人許可者，得志願從軍。

三 非軍事機關之軍職人員（如訓練機關之各隊隊長與各學校軍事教官等），已具有軍人身份者，視同現役，照第一條之規定。

四 非軍事機關之職員，其具有軍人身份者，亦得志願從軍。此項人員於從軍入伍後，經考核合格，亦得按其資歷能力，以軍官佐任用。（失業軍官佐亦照此規定辦理）

民 事 訴 紛 法 實 用

余 覺編著

上卷 生熟料紙本國幣 伍圓陸角

肆圓肆角

照定價五
十倍發售

中卷 生熟料紙本國幣 肆圓肆角

陸圓肆角

外埠函購

下卷 生熟料紙本國幣 伍圓貳角

陸圓捌角

另加郵費

本書就現行民事訴訟法逐條詮釋，開發條文精義之所在，正確詳明，並徵引德日判例附錄於每條說明之後，以補正我法之不足。其所舉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條例及舊民事訴訟法條文，具見我民訴立法之沿革。原稿曾一度在法官訓練所印成講義，分發學員，法界一致推崇為國內民訴法著述中之傑作，其價值可想而知。現經作者重加整理，增入中外最新學說、立法例，及截至最近為止之判例、解釋與最高法院民事庭總會決議錄，交由本局出版，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全書凡五十萬言，分裝上中下三卷；上卷為緒論及第一編總則，中卷為第二編第一審程序，下卷為第三編至第九編，分述上訴審、抗告、再審、督促、保全、公示催告及人事訴訟程序。印數不多，購者從速。

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修正
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之訓練，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訓練之。

第二條

左列戶政幹部人員，均依本辦法訓練之。

一

省政府及院轄市委任以上之戶政人員。

二

縣市政府委任以上之戶政人員。

三

鄉鎮（市之區）戶籍主任及幹事。

四

保辦理戶籍之人員。

五

警察局及所屬分局所辦理戶籍之人員。

第三條

前條戶政幹部人員，依左列規定訓練之。

一

省政府及所屬市縣政府委任以上人員，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戶政班訓練

之。

二

鄉鎮戶籍主任及幹事，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設戶政班訓練之，必要時得由行政督察區訓練班集中訓練。

三

保辦理戶籍之人員，得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會同縣政府派遣督導戶政訓練之

人員，分區講習。

市得於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戶政幹部訓練班，或於警察訓練所附設戶政班，訓練全市辦

理戶籍之人員。

第四條 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期間如左。

一 省市縣委任以上戶政人員，兩個月。

二 鄉鎮（市之區）戶籍主任及幹事，一個月。

三 保辦理戶籍之人員，十五日。

前項訓練期間，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五條 戶政幹部人員訓練，除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及訓育實施，應照各級訓練之一般規定外，並增授左列有關業務課程。

一 戶籍法詳解。

二 戶口調查概要。

三 戶籍及人事登記制度。

四 卡片運用。

五 指紋辨認。

六 戶口統計實務。

七 國籍行政要論。

八 兵役法。

九 警察學大意。

前項各課教材，必要時得由內政部編定之。

第六條 各項訓練時間，依左列標準定之。

- 一 精神訓練百分之十。
- 二 政治訓練百分之十。
- 三 軍事訓練百分之十。
- 四 訓育實施百分之二十。
- 五 業務訓練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省及院轄市訓練班各項課程，應學理與實施問題並重，縣市訓練班，應側重實施問題。

第八條 各級戶政人員及警察人員之訓練，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九條 訓練經費，應列入省市縣訓練經費預算內，由省市縣訓練機關統籌支配。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應會同訓練機關，擬具完成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及分期

訓練計劃，咨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市實施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得派員監察并督導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東書局經售法律書籍

法律通論	朱龍貽著	\$ 1.52
法律論	梅仲協著	\$ 2.20
歐陸法律發達史	姚梅鏡譯	\$ 3.00
日爾曼法概說	李宜琛著	\$ 2.00
比較憲法(上下兩冊)	王世杰著	\$ 7.00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	立法編	\$ 3.50
民主憲政論	陳啓天著	\$ 2.50
民法要義(第一三兩冊)	梅仲協著	\$ 5.00
民法總則	胡元義著	\$ 7.00
中國民法總則詳論(上下兩冊)	鄒朝俊著	\$ 7.84
民法諸解說則編(上下兩冊)	黃右昌著	\$ 9.00
民法物權論	李光夏著	\$ 2.90
現行新屬法論	李宜琛著	\$ 3.40
繼承法新論	施宏勛著	\$ 4.00
公司法概論	梅仲協著	\$ 5.80
保險法概論	陳顯遠著	\$ 5.50
戰時民事立法	吳學義著	\$ 1.80
民事訴訟法要論	吳學義著	\$ 4.00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張企泰著	\$ 3.60
破產法	胡元義著	\$ 4.80
刑法總則	趙琛著	\$ 6.20
商法學	蔡福衡著	\$ 4.00
刑事訴訟法要論	夏勤著	\$ 4.30
刑事訴訟法釋疑	夏勤著	\$ 9.00
中國行政法總論	林紀東著	\$ 4.30
中國行政法各論(第一卷管行政法)	林紀東著	\$ 2.90
土地行政概論	唐陶華著	\$ 2.20
國際法概論	周子亞著	\$ 2.00
國際法(上下兩冊)	董寄琴著	\$ 6.80
國際法大綱	關慶生著	\$ 2.90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規(全四冊)	司法院編	\$ 32.4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七十倍發售並送另照舊價發售

郵運包裹費川省二成豫省三成遼省四成多種

戲劇劇本原稿送審須知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中央圖書館
審查委員會頒令施行

查修正圖書雜誌劇本送審須知甲項第四條規定：「電影劇本，聲出版之戲劇劇本，均應送審原稿，逕向本會戲劇電影審查所申請辦理。」惟各地雜誌所刊載之劇本，如照前條規定報轉呈審，勢必稽延時日。茲為簡化送審手續起見，特規定嗣後係送審刊載于雜誌內之劇本，可即由各審查處逕行審查，其內容無礙者，可准刊載，但須於「名下加註「未定本」三字，俾便識別。至出版單行本之劇本，仍應由各審查處轉送本會戲劇電影審查所審核，以一事權，而專責成。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定價五圓陸角

本書係就作者在中央政治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歷年所編講義，參照新近學說法令，增刪而成，分為緒論、本論兩大部分。緒論敍述國際私法之意義、性質、沿革及其研究方法等；本論共分四篇，分論國籍與住所、外國人之地位、法律之機關、國際民法等。全書二十萬言，材料豐富，文字簡鍊，當此領事裁判權收回，涉外案件日多，國際私法愈益重要之時，作者以民法學專家，著為此書於司法實務家及研究法律學者，必有極大之裨助也。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定價捌角

本書作者歷任軍法工作有年，因鑒於與懲治貪污條例有關之判例解釋，與日俱增，或散載於報章，或紛見於命令，東鱗西爪，難得全豹。蓋之毫釐，失之千里，故作者著為本書，逐條詮釋懲治會污條例之意義，闡明其法理，附以有關之判解、電令，以為法官尋繹推敲之助。與該條例有關之法令，亦全文附錄，藉便參考。當此特種刑事訴訟案件移歸法院管轄之時，實為法官律師極適用之良書。

預價書照另購函埠外售發售十七價定照均書圖版本
補少退多成四省遠成三省都成二省川費紫包運郵收

妨害風化作品解釋事項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公告施行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近以修正出版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條「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一條，辭義廣泛，特擬定解釋事項十三條，經呈奉核准正式公告施行，其內容如後：

- 一 描寫淫穢及不貞操之形態者。
- 二 描寫對異性施行引誘或強暴手段，以達奸淫目的之情形者。
- 三 描寫或暗示亂倫之情景者。
- 四 描寫嫖妓賭博或吸鴉片烟等毒物之情景者。
- 五 描寫墮胎之行為者。
- 六 描寫偷綢搶刦之行為，而有誨盜之意義者。
- 七 描寫貪污行為，而結論無道德教訓之意義者。
- 八 描寫兒童犯罪情形，而無教育意義者。
- 九 描寫罪犯及累犯行為者。
- 十 描寫虐待人類及動物或其他殘忍行為，而無教訓或反省意義者。
- 十一 描寫械鬥行為或極殘惡之決鬥，而結論不予以教訓者。
- 十二 描寫自殺行為，而無道徳上之積極意義者。

描寫怪異之傳說，有提倡迷信邪說之企圖者。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 視著	熟料紙 \$ 1.40 生料紙 \$ 5.6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 視著	熟料紙 \$ 6.40 生料紙 \$ 4.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 視著	熟料紙 \$ 6.80 生料紙 \$ 5.20
民事審判實務	余 視著	生料紙 \$ 3.00 熟料紙 \$ 4.00
破產法實用	余 視著	生料紙 \$ 2.00 熟料紙 \$ 2.60
中國要挾法彙編	梅仲協著	嘉樂紙 \$ 1.75 土報紙 \$ 2.00
環球車免貼現辦法及其導例	財政部編	熟料紙 \$ 1.75
民法債權總論	黃景柏著	白報紙 \$ 3.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 視著	土報紙 \$ 4.00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東著	白報紙 \$ 9.00
民國十六年最高法院判例彙旨 至二十年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 \$ 10.00 道林紙 \$ 40.00
民國廿一年最高法院判例彙旨 至二十九年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 \$ 60.00 道林紙 \$ 30.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模年譯	土報紙 \$ 3.60
陀爾斯泰全譯集	吳承均譯	調閱紙 \$ 0.65
霍桑全譯集	葛天華譯	調閱紙 \$ 0.75
小毛頭（童話）	劉河雲著	調閱紙 \$ 0.50
列（戲劇）	宋之的著	土報紙 \$ 1.80
夜（戲劇）	罕 淑著	土報紙 \$ 1.50
武馬娘（小說）	曉雲娘著	土報紙 \$ 2.00
現行公文作法	通智城著	土報紙 \$ 1.50
英漢陸海空軍軍語字典	吳光傑譯	白報紙 \$ 19.0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七十倍發售而勝劣等書價更貴

請選書者到本店或到二成書局三成書局四成多選多得

法院遂以職權與婚約無效之形式判決，亦即贅判，並無實益。至于謂非以職權判決即不能達到特別保障之目的，亦屬過慮。蓋依民法解釋，妻與他人訂婚，其婚約並非當然無效，而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與人訂定之婚約當然無效，自己含有特別保障之意，仍能謂非以職權判決即不能達特別保障之目的。惟同條第二項撤銷其婚姻之規定，依文義解釋，則係屬注意規定。二說均不無理由，理合電諸詳予解釋示遵。

【參考法條】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條。

【編者按】 院字第二七零三號解釋見本報第二卷第十六期。

院字第二七三九號（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禁烟禁毒暫行條例第一條既明定：稱烟者為鴉片、罂粟及煙葉種子三種，則單純罂粟壳固不包括在內，惟該壳內如尚含有烟之成分，而故為持賣，自應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處斷。倘提取其中之烟質而製成鴉片，則應論以該條例第二條製造鴉片之罪。

【參考法條】 禁烟禁毒暫行條例第一條和九條第一項第二條。

院字第二七四零號（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中央銀行之會計員，與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之文職公務員相當，其在戰時犯淫姦者，應依同軍律第十一條論處。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二條。

院字第二七四一號（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警察局咨解檢察處之刑事案件，縱屬於得提起自訴之案件，而在未經被害人提起自訴以前檢察官應依法偵查，分別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不得停止偵查移送法院，如因認為合於告訴片送法院辦理者，究與業經提起自訴，僅自訴程式未備，得按情形限令補正者不同，法院自不得就未經提起自訴之案件為實體上之裁判。至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四五九六號訓令所稱其他機關，係指無追訴權之機關而言，檢察處自不包括在內。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七條第二三〇條第二三一條。

【編者按】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四五九六號訓令全文為：「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略稱案據漢口地方法院呈稱為呈請示遵事竊本院前以新法施行擴張告訴各機關解來或自行扭來之刑事案件未依法提出刑事自訴狀得否限令補正等因呈請示遵業於上月廿九日奉到鈞院令知以已由鈞院首席檢察官呈奉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三一九八號指令開呈悉提起自訴應購用刑事訴狀至公安局或其他機關法院解送合於自訴之案件法院自應收受即或程式未備亦可限令補正不得拒不受理等因奉此惟奉到補正部令以後凡遇片送無可設法補正案件檢察官亦以應由刑庭遵照補正部令辦理拒而退還退還之後刑庭推事均以上列乙種案件或因無自訴人或自訴人非被害人或被害人自供無

法律問題解答

一

問：某甲生乙丙丁戊四女，及子己，民國十三年己死，甲爲之擇立庚爲嗣子，民國廿五年甲死，所有產業由庚管理，未經分割，乙女等初亦未加過問，至卅三年秋，乙女等生計維艱，乃向庚請求分割遺產，庚乃命佃戶等向之書立佃約，倒填年月爲廿六年廿七年，作爲所有權移轉，而主張乙女等之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據民法一一四六條爲抗辯，請問庚有無理由？（汪濟風）

答：此爲一純事實問題，如庚確已將全部遺產視爲己有，且此事爲乙等所知已滿二年，乙女等即不得再請求回復繼承。（式）

二

問：解釋法律係司法院之職權，惟查司法行政公報內多載有該部以訓令釋解法律之處（如二卷三期廿二頁訓令合江地院），其效力如何，能否援用？（立行）

答：司法院對法律之解釋係屬一種統一解釋，有最高之效。司法行政部並無此項權限，固屬實在，然司法行政部既爲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其在司法行政之指揮與監督上，對所屬機關就法律問題予以指示，亦無不可，尤其在檢察部分爲然，惟其指示如涉及於法律條

文之解釋時，自應仍以司法院之統一解釋為依歸，如有與之衝突處，下級機關自然不予以援用。至於普通人民援用之時有所主張時，其審定之權仍在法院，故其他人民亦毋庸因司法行政部非解釋法律之機關而攻擊之也。至常見於公報中之訓令指令等，其涉及於法律解釋者，大抵均係極為普遍之疑問，不必由司法院請求解釋者，或為係就某類事件加以普遍之注意規定者（如整理征地事項注意事項）。凡此均屬一種行政上之指示，對法院之審判並無拘束力。（完）

司法院解釋彙編

司法院編譯處編纂

大東書局總經售

司法院歷年所發布之解釋，旨在解答條文之疑問，詮釋法令之真意，實有補充法律之效力，故為用法與讀法者必需之參考。司法院前之解釋彙編七冊，久無存蓄，茲特自第一號起至二千二百號止重新修訂，出版問世。內容共分八大類：（一）黨務，（二）官制，（三）官規，（四）審判，（五）民刑，（六）刑事，（七）司法行政，（八）行政法合。每號解釋均附載來文，以資對照，卷首並附編檢查表，極便檢閱。全書分上下二巨冊，十六開本，共一千三百四十頁。定價每冊壹仟百元，函購另加寄費包裝發川省三成，遼省四成，多退少補。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轉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簡則如左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屬不為披露

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價收件之先後按期在

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復提出人
價値者恕不答覆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卷 第二十五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編 輯 者 林 紀

仲

協

發 行 人 陶 百

紀

東

印 刷 所 大 東 書

局

川

分 發 行 所 各 地 大 東 書

局

東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零售國幣二十五元正：

定 價 表

訂閱 辦法	期數價 目	內 國	郵 資
半 年 六 冊	六 五〇 元	二 六 元	一〇 四 元
半 年 六 冊	六 五〇 元	二 六 元	一〇 四 元
半 年 六 冊	六 五〇 元	二 六 元	一〇 四 元

凡在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前定期若舊定戶八折新定戶九折與中華法學雜誌合定閱者一律八折郵費實收

中華第三學卷

- 論五權憲法與五院政制
現法之趨勢
戰後及問題
英美勞工法之新趨勢
從俾斯麥到希特勒的勞動法
法律的發生發展及其趨勢
遠
- 譯
專
判解研究
刑事訴訟法釋疑再版序
最高法院廿三年上字第三零九二號判例之商討
書報介紹
介紹「美國刑法綱要及與我國刑法之比較」
法說九則
新法規三種
本誌第三卷總目
編輯後記
- 吳誠微
梅中協
東盛清
劉家謹
吳傳頤
閻貞健
盛振爲
居正
呂羅淵
元卦
元卦紙八
自紙本折
第本三新
卷十元戶
四六百定
期閱三與
第一元九九
一定在折
起年四十
售五年四令
冊每册二月
聯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內政部審字第十九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來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

大東書局發行